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关于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管部门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农村局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规划指导、技术推广、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推进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川组通〔2023〕30号），因地制宜，结合辖区环境，科学编制治理方案申报资金。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资金拨付，拨付对象为施工单位，支持方式为转账。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马拉所村新建350平方米餐娱一体接待中心；流转已挂果的果园地30亩，改良桑果、青花梨等果品，打造精品采摘园；建设露营基地，发展休闲旅游业；引进山地越野摩托，打造亲子游活动基地等。建设露营基地1处，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完成时限2023年，建设露营基地年纯收益14.175万元，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有所增强，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群众增收，群众满意度≥95%，建设露营基地成本10万元。该项目已完工。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资金使用效率、群众采访满意度、工程建设进度综合评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推进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川组通〔2023〕30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的批复》（攀仁府〔2023〕89号）文件，确定了我镇实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目标任务及资金分配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预算项目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性100%。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4.75万元，支付进度为47.54%，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主管，同德镇项目办管理，经济发展办负责资金发放。

1.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

1. **项目监管情况。**

人大、纪委对村（社区）干部工作采取年终考评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马拉所村新建350平方米餐娱一体接待中心；流转已挂果的果园地30亩，改良桑果、青花梨等果品，打造精品采摘园；建设露营基地，发展休闲旅游业；引进山地越野摩托，打造亲子游活动基地等，未完成资金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已完成绩效指标建设露营基地1处，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完成时限2023年，建设露营基地年纯收益14.175万元，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有所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有所增强，推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动群众增收，群众满意度≥95%，建设露营基地成本4.75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项目综合得分91分（满分100），等级“优”，资金使用规范，目标计划完成，社会效益显著。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6日